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以電子形式提交閣下的代表委任或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3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4
主席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8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5. 委任代表	8
6.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混合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參與及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直播方式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那些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起（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見下文）。有關網上會議的相關程序請參閱載於<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825>內的《電子會議操作指引》。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3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密碼）。

凡尋求於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負責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概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列於隨附於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之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正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提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委任代表未能於2023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相關登記股東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若希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彼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就彼持有股份委任彼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有關中介要求的限時前提供彼的電郵地址予彼的中介。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非登記股東提供予中介的電郵地址。倘若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中介提供明確及具體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妥善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透過登入資料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提交的投票，將為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提前投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交已填妥之實體委任代表表格須於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於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有關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詳情，已載列於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於2023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正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3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就委任代表儘快聯絡彼之中介。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趙慧嫻女士

執行董事：

謝惠芳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輝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何沛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7樓全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何沛恩女士於2023年5月1日獲委任為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輝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張英潮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自彼等之委任後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其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董事會認為張英潮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此以外，董事會對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等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將會繼續以彼等各自在財務及會計業以及投資業內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選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批准重選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前述的各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張輝熱先生、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連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2年1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董事有意徵求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上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外。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5.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主席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
謹啟

2023年10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張輝熱先生、張英潮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的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張輝熱先生

68歲，自2007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2月成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8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17年3月17日辭任該職務），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5月起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直至彼於2023年7月1日辭任該職務，但留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零售業擁有逾40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重新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其他酬金約10,391,000港元。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張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張英潮先生

75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40年證券業經驗，彼於1991年與日本的三菱東京UFJ銀行共同成立和昇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1991年成立和昇集團前，彼曾擔任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期5年，負責遠東地區之整體銷售。彼過往的專業經驗包括在香港Vickers da Costa Limited任職11年，其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先生之酬金包括

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張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余振輝先生

61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逾30年金融業經驗。余先生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曾任其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7月21日退任。余先生亦曾任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曾任其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創立奧思知集團前，余先生曾效力於摩根士丹利、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余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余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余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余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何沛恩女士

42歲，自2023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女士持有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彼於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曾於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及審計等工作，並曾於一家中資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裁。何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

何女士現時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何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委任書，彼由2023年5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何女士的委任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重選及離任的規定。何女士向本公司收取的應付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業績、盈利情況及當時市況後不時檢討。應付何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應付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何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何女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的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5.24%權益，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持有CTFC 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持有CTFC 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64,4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3.32%。

董事並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		
10月	0.78	0.53
11月	0.69	0.54
12月	1.00	0.62
2023		
1月	0.93	0.82
2月	0.92	0.84
3月	1.04	0.86
4月	0.98	0.86
5月	0.91	0.77
6月	0.89	0.71
7月	0.84	0.73
8月	0.75	0.64
9月	0.67	0.475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4	0.4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漢賢

香港，2023年10月24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及資格，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當日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本公司將會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何沛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輝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2023年10月24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1.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